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surance) Rules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諮詢文件**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6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2002年第5號)第116(5)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證監會認為該規則應該易於應用,及其草擬方式應利便各有關方面遵守和執行。本會歡迎業內人士就《草擬規則》的任何特定範疇提出意見,以便使有關規則更易於應用和遵守。

引言

1. 該條例第116(3)(c)條規定,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
 - (i) 已按照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向證監會交存保證,並將保證保持有效;或
 - (ii) 已按照證監會訂立的規則投購保險,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 就發牌而言,證監會可透過訂立其認為適當的規則來規定申請人須遵守任何有關保證或保險的規定。
3. 為了向持牌人及投資者就持牌人(包括其僱員)違反忠誠、行事錯失或不作為等事件提供更廣泛的保障,證監會傾向於建議就投購保險(而非交存保證)而訂立規則。在作出有關建議時,證監會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賠償水平、行政費用、有關方案在維持金融體系整體穩定性方面的有效程度,以及該條例下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
4. 該條例第116(5)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持牌法團須就指明風險投購並將之保持有效的指明款額的保險保障內容;
 - (b) 須按甚麼條款投購該等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c) 關乎該等保險的任何其他事宜。

5. 載於附件 1的《草擬規則》已就發牌目的列明有關的保險規定。基本上，證監會建議推行一項強制性忠誠保險計劃(“建議計劃”)，以及規定持牌法團若要進行《草擬規則》內所指明的若干受規管活動時，均須參與該項建議計劃，作為其維持證監會所批給的牌照而須遵守的其中一項持續責任。
6. 證監會已利用金融服務網絡的通訊網絡將本文件傳送給各註冊人。此外，各界人士亦可於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文件的文本及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 下載。
7. 本會誠邀公眾人士在 **2002 年 7 月 25 日** 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交意見。

背景

8.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即由戴維森擔任主席的檢討委員會)在 1988 年 5 月首次提出本港需要就市場從業員設立強制性忠誠保險制度。該委員會是在 1987 年 10 月股災之後成立的，旨在檢討香港證券業的運作及監管情況。該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就控制客戶資產的中介人推出強制性忠誠保險計劃，以加強市場的穩健性和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
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採納了這項建議。聯交所自 1992 年起，便強制其參與者必須參加經紀忠誠保險計劃。這項保險計劃為參與者提供保險保障，避免其因僱員所干犯的欺詐、盜竊、錯失及不作為等事件而招致損失。
10. 在 1996 年 4 月，證監會進一步建議制訂政策措施，向非交易所參與者實施忠誠保險規定¹。業界對這項措施普遍表示歡迎。
11. 證監會在上述背景下，現建議規定若持牌法團業務需承受較高的忠誠風險，必須投購及維持一份劃一的保險單(其條款類似目前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下的保險單)。有關這方面，本會認為上述的保險規定，對於那些在經營證券及／或期貨交易業務的過程中，很可能會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人來說，尤其重要。

¹ 有關建議載於證監會在 1996 年 4 月發表以供諮詢公眾意見的《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草擬稿諮詢文件》內。

建議計劃

12. 在訂立《草擬規則》時，證監會擬制訂一項適用於所有有關的持牌法團的強制性和共通的保險計劃。因此，建議計劃在推出後，將會取代目前只適用於聯交所參與者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
13. 下文載列建議計劃的基本特點及保障範疇。

有關的持牌法團

14. 持牌法團若從事以下業務，將會被強制參加根據《草擬規則》所實施的建議計劃：
 - (a) 證券交易；
 - (b) 期貨合約交易；或
 - (c)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5. 換句話說，《草擬規則》適用於就該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1、2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16. 然而，為了避免對持牌人構成過份的監管壓力，獲發牌從事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申領牌照以從事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在以下情況下可以獲得豁免：
 - (a) 有關公司並非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該公司已根據某份保險單就指明款額及風險獲得保障（不論該保險單只是保障該公司還是保障包括該公司在內的集團公司）；或
 - (c) 該公司是交易所參與者的有關連公司，並且：
 - (i) 已經與這名交易所參與者（作為該公司的執行經紀）訂立客戶合約；及
 - (ii) 已經就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服務或活動訂立第三者客戶合約或就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服務或活動承擔責任；或

- (d) 該公司不會處理客戶資產。

指明風險

17. 本會建議有關的保險保障應只適用於持牌法團在香港的業務。因此，持牌法團在海外的分公司將不會就其海外業務而可能招致的損失獲得任何賠償保障。

18. 廣義來說，持牌法團因其僱員或其他人士的欺詐作為、錯失及不作為等而承受的風險大同小異。因此，擬推行的建議計劃將會為所有已投保的持牌人就劃一系列的風險提供賠償保障。基本上，《草擬規則》附表 2 所指明的風險都會得到賠償保障。主要風險類別(類似目前受到經紀忠誠保險計劃所保障的風險項目)撮錄於下文：

A. 有關的持牌法團可歸因於以下事件而損失客戶資產(包括由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 (a) 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所干犯的欺詐性或不誠實的作為；
- (b) 在客戶資產由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保管的情況下所發生的搶劫或盜竊事件；
- (c) 偽造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或對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進行欺詐性竄改；
- (d) 使用資訊系統作欺詐用途；
- (e) 涉及客戶資產的偽造或欺詐性指示。

B. 可歸因於有關持牌法團或其僱員(或其有聯繫實體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作出的疏忽作為或不作出的作為的損失風險。

賠償限額

19. 根據建議計劃，每名已投保的持牌人就保險單內所有部分(彙總計算)的每年合計保險保障是 1,500 萬港元。對於保險市場及根據

經紀忠誠保險計劃投保的交易所參與者來說，這個賠償水平已證明是可行的。

20. 如某法團同時就超過一類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第 1 類)及期貨合約交易(第 2 類))而獲發牌，該法團就保險範圍內的所有受規管活動的合計賠償限額，將會增加至 2,500 萬港元(按照保險單內的所有部分彙總計算)。
21. 就計算賠償限額而言，雖然無法按照因進行多項受規管活動所增加的風險而準確地計算出賠償限額，但一般認為基於同一持牌人所維持的共同後勤辦公室及所執行的其他職能，將可推論持牌人所承擔的合計風險將會增加少於一倍。鑑於上述論據及證監會顧問的建議，每名從事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的賠償限額，將會增加至 2,500 萬港元，而非 3,000 萬港元。

自行承保款額(免賠額)

22. 每個持牌法團均須負責每項根據建議計劃而提出的申索的首 300 萬港元的損失或賠償款額。這項免賠額的水平與目前適用於大部分交易商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是一致的。

保險費的分攤

23. 證監會明白到市場人士對於保險費的分攤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基本的原則是要在持牌人之間以公平及貫徹一致的方式進行分攤。證監會已就此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並審視過目前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的有關處理方式。
24. 根據經紀忠誠保險計劃，每名聯交所參與者須繳付最低保險費 16,000 港元，而在計算每名參與者須繳付的保險費餘額時，會使用其上年度的成交額作為調整因素。根據目前的政策，每名參與者的保險費平均約為 43,000 港元。
25. 一如目前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保險人在投標時會就整項計劃報出全年保險費總額，即一個涵蓋所有持牌人的整筆數額或保險費總額。保險人將會在面對來自其他投標保險人的競爭的情況下，根據一般的商業承保風險，及按照在香港的損失歷史，以及該組別的預期持續改善程度而評估須收取多少保險費。

26. 經紀忠誠保險計劃涉及的是共同活動，因此有關的風險性質比較相近。然而，建議計劃則有所不同，因為其涉及 5 組不同的活動，而每組活動的風險程度不一。
27. 在投標過程中，保險人需將保險費總額劃分成爲 5 筆款項，每筆款項都代表了它們對該組活動的整體風險評估的看法。
28. 根據建議，各類持牌人的最低保險費金額，將會如目前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一樣，維持在大約 16,000 港元的水平(即基本保險費)。每個組別的個別持牌人所需承擔的保險費包括基本保險費(該組別的每個持牌人的基本保險費都是一樣)，以及由以下兩項準則來決定的可調整因素：
- a. 受保活動的成交額
- 這是保險人就這類風險所使用的標準參考基準，用以評估整體的業務活動，作為顯示整體風險的有效指標。然而，在評估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即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整體業務活動時，則會採用其年率化每月貸款餘額作為基準。在決定每名持牌人需繳交的保險費餘額時(即從該組別的分攤額扣除來自該組別的各持牌人的基本保險費後所得數額)，會將該商號在該組別的總成交額之中所佔百分比，乘以該組別的總保險費餘額。
- b. 個別申索所佔的比重
- 持牌人若在過去 3 年曾經就申索而獲支付賠償，將需要繳付小量額外附加保險費。然而，這項規定只適用於建議計劃生效之後所出現的申索。
29. 附件 2 載列用以說明保險費分攤方法的例子。
30. 在保險單有效期內加入的新持牌人，將需要按比例繳付基本保險費，而任何持牌人若在保險單有效期內退出，將不會獲得退回任何保險費。
31. 爲了考慮及決定保險費的分攤事宜，證監會建議根據該條例第 8(1)(a)條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該常務委員會將會由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內代表及證監會人員組成。

持牌法團的信息披露責任

32. 雖然證監會將會為有關的持牌人就建議計劃作出安排，但本會不會成為保險人與持牌人所訂立的保險單的其中一個合約方。就該建議計劃而言，個別持牌人須自行負責向保險人作出披露。根據保險業慣例，保險人很可能會要求審核所有有關的持牌人的狀況，包括要求有關方面就過往的申索／損失(不論有否投購保險)作出聲明。證監會將會負責進行統籌，及在有需要時，為收集持牌人所需提交的確認資料提供方便。
33. 除了提供所需的基本資料，以便保險人評估有關的風險之外，有關的持牌人亦需確保它們承擔有關披露所有重大資料的法律責任。尤其是，它們必需使其本身信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都是準確及完整的。應注意的是，如沒有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保險人有權阻止合約生效，因而可能導致申索得不到賠償。
34. 建議計劃一旦實施之後，每名已投保的持牌人將有責任就申索及可能提出的申索，向保險人及證監會提交報告。有關方面會在接近計劃的生效日期時，就有關的責任及行政細節另函通知持牌人。

實施建議計劃的好處

加強對持牌法團及投資者的保障

35. 建議計劃旨在以合理成本，就指明風險為持牌法團提供賠償保障。如果已投保的持牌法團因為指明風險而蒙受財政損失，建議計劃將會賠償有關的持牌人，從而減輕有關事件對其財政狀況造成的不良影響，及減低該法團在遇上更嚴重的損失時被迫清盤的可能性。很明顯，此舉有助維持整體金融市場的穩定性，以及提高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
36. 對於投資者來說，建議計劃將增加投資者就有關欺詐性作為、錯失或不作為等所招致的損失而獲得持牌法團賠償的機會及金額。

實施綜合計劃的好處

37. 爲了確保有足夠及貫徹一致的保險保障，證監會認爲最有效及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便是爲整個行業內的所有有關持牌人實施一項綜合計劃。因爲第一，綜合計劃可減省持牌人在物色、評估及與不同的保險公司(其各自的經驗、財政狀況或履行償付申索責任的能力都不盡相同)進行談判時的行政負擔。同時，亦可以減輕在查核保險規定是否獲得遵守時的行政負擔。
38. 第二，當有更多已投保的商號參加同一項單一計劃時，保險人的整體風險將會更爲分散，因而可降低個別持牌人所需支付的平均保險費。
39. 第三，綜合計劃可減輕營運規模較小的持牌法團在物色可接受的保險人投購保險單時所遇到的困難，或避免該等持牌法團就同樣的保險保障而要支付在沒有綜合計劃的情況下可能需要承擔的不合理保險費。
40. 根據證監會的顧問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聯交所參與者如不參加目前的集體計劃而自行物色本身的忠誠保險保障提供者，每名參與者所需支付的保險費額，將遠高於目前的水平。此外，若干商號在物色任何具實質意義的保險保障的過程中，將會遇到不少困難。

國際慣例

41. 在專業保險顧問的協助下，證監會檢討過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交易商所施加的保險及資本規定。
42. 一般來說，根據我們觀察所得，同時執行資本及保險規定可互補長短，維持中介人的財政狀況在適當水平。雖然每個司法管轄區的保險及資本規定各異，但例如美國、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多個司法管轄區，都強制規定交易商必須就忠誠、民事法律責任及／或專業補償的風險投購保險。

招標程序

43. 證監會將自行或透過本會的顧問在香港及國際保險市場就建議計劃進行全面的招標活動。
44. 根據建議，證監會將會在徵詢本會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顧及到以下的主要準則後，決定挑選合適的單一或多個保險人：
 - (a) 保險費是否具競爭力；
 - (b) 所提出的條款是否符合所要求的計劃結構及保險單的保障範圍；
 - (c) 保險人的信譽及財政穩健程度(包括信貸評級)；
 - (d) 評估採用單一保險人還是聯席保險人架構的利弊。為了建議計劃的長遠利益著想，預計較理想的安排是由幾個主要保險人來攤分風險；
 - (e) 能否在處理申索方面為投保的持牌法團提供高效率的服務(包括保險人是否在香港設有業務)；及
 - (f) 保險人在承保類似風險方面的經驗，及其在香港市場經營的年期。

建議計劃的管理

45. 當建議計劃安排妥當後，便會向需要投購保險的每個持牌法團發出說明通函及繳款通知。
46. 就建議計劃的持續管理工作(例如收集保險費及處理申索)而言，證監會在適當時可能會將有關工作外判予專業服務供應商處理。
47. 一如上述，有關的持牌法團將需要參加建議計劃及支付本身的保險費。它們會在繳付有關保險費之後，收到其保險證明書。

48. 已投保的持牌人需要根據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單上所列明的規定及程序，就申索／損失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出現申索／損失的情況通知保險人。在處理申索時，一個由律師行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可能會被委任負責就有關的發展，向保險人及證監會提交評估報告，以及確保申索在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地得到解決。

其他事項

49.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形式送交：

郵寄：	證監會 (保險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圖文傳真：	2293 5755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insurance_rules@hksfc.org.hk

50.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附件 3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51.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6 月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16(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V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險人” (insurer) 指 —

- (a)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指明的人；或
-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經營保險業務並受到規管的人；

“需要保險的人” (person requiring insurance) 指第 3(1)條提述的人；

“保險費” (premium) 指需要保險的人就某段計劃期間須向承保人繳付的保險費；

“保險計劃” (scheme of insurance) 指第 6 條提述的由證監會就某段計劃期間而
安排的保險計劃；

“計劃集成保險單” (scheme master policy) 指保險計劃的承保人就某段計劃期間
發出的，並據以向需要保險的人提供第 4 條提述的保險的保險單；

“計劃期間” (scheme period) 指計劃集成保險單提述的保險期間；

“承保人” (underwriter) 指證監會與其就某段計劃期間訂立保險計劃的一個或多於
一個的保險人。

3. 適用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申請發牌進行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獲批給牌照進行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本規則不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人，而該人 -
- (a) 已就附表 2 指明的風險投購不少於附表 3 指明的數額的保險，並已給予證監會 -
 - (i) 有關的保險單的副本；及
 - (ii) 某負責人員及該人的法律顧問指該人已根據該保險單就該等風險投購該數額的保險的書面確認；或
 - (b) 不會處理客戶資產。
- (3) 凡第(1)款提述的人("A")是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或尋求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另一個需要保險的人("B") 的有關連法團，而 -
 - (i) B 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或尋求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
 - (ii) B 並非交易所參與者；
 - (iii) B 是 A 的客戶；及
 - (iv) A 為 B 就 B 或代 B 的客戶所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以執行經紀的身分行事，而 B 就 A 的作為向其客戶負責；

則 -

- (c) A 須按照第 5 條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而 A 及 B 將根據該保險就附表 2 指明的風險得到適用於 A 的附表 3 指明的款額的保險；
- (d) B 無需根據本規則另外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及
- (e) 就附表 2 及 3 而言，需要保險的人須視為包括 A 及 B。

4. 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的責任

在不抵觸第 5 條的情況下，需要保險的人須就附表 2 指明的風險投購附表 3 指明的款額的保險。

5. 根據保險計劃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的責任

需要保險的人須透過 -

- (a) 支付保險費；及
- (b) 遵守計劃集成保險單的條款及條件，

就需要保險的人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或將獲發牌的每段計劃期間，根據保險計劃投購第 4 條提述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6. 證監會須安排保險計劃

為施行第 5 條，證監會須與一個或多於一個保險人安排保險計劃，而根據該保險計劃，需要保險的人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有權就某段計劃期間投購第 4 條提述的保險及將之保持有效 -

- (a) 支付保險費；及
- (b) 遵守計劃集成保險單的條款及條件。

7. 證監會在安排保險計劃時的角色

(1) 在不局限第 6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在安排保險計劃時的角色可包括以下任何事宜 -

- (a) 釐定計劃集成保險單的條款及條件；
- (b) 以證監會書面指明的方式向每個需要保險的人收取保險費，並將該等已收取的保險費轉交予承保人；
- (c) 分發承保人所發出的保險證明書予已繳交保險費的需要保險的人；
- (d) 收取來自需要保險的人根據計劃集成保險單提出的申索的通知書，或有關相當可能會導致根據計劃集成保險單提出申索的情況的通知書，並將該等通知書轉交予承保人。

(2) 證監會可聘用具有適當資格的人士的服務，以協助其履行在安排保險計劃方面的任何部分角色。

8. 保險費不會獲得退還

需要保險的人按照本規則已繳付的保險費不會獲得退還。

9. 同意證監會為安排保險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1) 需要保險的人須向證監會(或根據第 7(2)條協助證監會的任何人)呈交該會為安排保險計劃而可能要求的有關該名需要保險的人或其業務的該等資料。

(2) 凡有關需要保險的人的資料是證監會從該名需要保險的人而取得的，則該名需要保險的人須視為已同意證監會(或根據第 7(2)條協助證監會的任何人)為安排保險計劃而向 -

- (a) 根據第 7(2)條協助證監會的任何人；
- (b) 承保人；或
- (c) 保險人，

披露該等資料。

附表 1

[第 3(1)條]

需投購的保險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

1. 證券交易。
2. 期貨合約交易。
3. 證券保證金融資。

附表 2

需投購的保險所關乎的風險

需要保險的人須就以下風險投購保險及將之保持有效 –

1.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需要保險的人可歸因於以下事項的客戶資產(包括由需要保險的人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損失而導致的損失風險 –
 - (a) 需要保險的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或服務部門)的僱員作出的欺詐或不誠實的作為;
 - (b) 在客戶資產由需要保險的人(或其有聯繫實體)保管的情況下所發生的搶劫或盜竊事件;
 - (c) 偽造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或對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進行欺詐性竄改;
 - (d) 使用資訊系統作欺詐用途;
 - (e) 涉及客戶資產的偽造或欺詐性指示。

2.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可歸因於以下事項的風險 –
 - (a) 需要保險的人真誠地收到偽鈔;

- (b) 在與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或在其他方面涉及該名需要保險的人所進行的並構成附表 1 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及開支；
 - (c) 需要保險的人在與釐定其已投購保險的某項損失的款額或關乎該等損失的申索款額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招致的收費及開支。
3.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可歸因於需要保險的人或其僱員(或其有聯繫實體或該有聯繫實體的僱員，或其服務部門或該服務部門的僱員)作出的疏忽作為或不作出的作為的風險。
4. 第 1、2 及 3 段指明的風險不包括以下各項 -
- (a) 可歸因於需要保險的人在香港以外維持的分支辦事處的損失；
 - (b) 在非關乎需要保險的人進行附表 1 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損失。
5. 就本附表而言 -

“僱員” (employee) 就某人而言，包括現時或曾經是該人的僱員、高級人員或持牌代表的個人，或目前或曾經(不論是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該人聘用的個人；

“服務部門” (service bureau), 就某需要保險的人(“A”)而言，指獲 A 分包 A 在進行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時須附帶履行若干職能的責任的人。

附表 3

投保款額

1.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需要保險的人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或尋求發牌進行附表 1 指明的一類受規管活動，則就附表 2 指明的所有風險的每段計劃期間的投保款額是\$15,000,000。

2.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需要保險的人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獲證監會發牌或尋求證監會發牌進行附表 1 指明的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則就附表 2 指明的所有風險的每段計劃期間的投保款額是\$25,000,000。

3. 就某段計劃期間而言，凡承保人根據計劃集成保險單只須就某需要保險的人超過若干款額的該部分損失或申索負責，則該筆款額不得超逾 \$3,000,000。

2002 年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116(5)條訂立，規定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申領牌照的人及獲證監會批給牌照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根據證監會安排的保險計劃，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本規則亦訂明就該保險而言，該等申請人及持牌法團須遵守的規定。

(020694)

保險費分攤的範例

本範例旨在說明建議的保險費分攤機制在計劃實施後首年的運作方式。由第 2 年開始，在計算個別持牌人的保險費時，可能會考慮到其過往的申索記錄。

假設保險費總額是 3,500 萬元¹，而保險人已將這筆款項分攤予下列 5 個組別：

- a. 身為聯交所參與者的證券交易商

交易商數目：500

組別獲分攤的保險費：2,300 萬元

基本保險費總額：(500 x 16,000 元) = 8,000,000 元

根據成交額而獲分攤的餘額：15,000,000 元

可變數額：上年度交易金額

如商號 A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成交額是此組別的總成交額的 0.2%，那麼它便須繳付保險費 46,000 元 (16,000 元 + 1,500 萬元 x 0.2%)。

- b. 並非身為聯交所參與者的證券交易商

交易商數目：200

組別獲分攤的保險費：650 萬元

基本保險費總額：(200 x 16,000 元) = 3,200,000 元

根據成交額而獲分攤的餘額：3,300,000 元

可變數額：上年度交易金額

- c. 身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的商品(期貨合約)交易商

交易商數目：130

組別獲分攤的保險費：450 萬元

基本保險費總額：(130 x 16,000 元) = 2,080,000 元

根據成交額而獲分攤的餘額：2,420,000 元

可變數額：去年買賣的合約張數

¹ 此為只供說明之用的假設性數額。

d. 並非身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的商品(期貨合約)交易商

交易商數目：20

組別獲分攤的保險費：700,000 元

基本保險費總額： $(20 \times 16,000 \text{ 元}) = 320,000 \text{ 元}$

根據成交額而獲分攤的餘額：380,000 元

可變數額：去年買賣的合約張數

e.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融資人數目：8

組別獲分攤的保險費：300,000 元

基本保險費總額： $(8 \times 16,000 \text{ 元}) = 128,000 \text{ 元}$

根據貸款餘額而獲分攤的餘額：172,000 元

可變數額：去年平均每月貸款額

任何法團如就超過一項有關的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並就其所有活動享有 2,500 萬元的賠償上限，那麼它需繳付的總額等於一份基本保險費加可變數額總和。在計算該可變數額時，將會考慮到其去年證券交易金額及去年買賣的期貨合約張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